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46,767,223.98 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同意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佳友

马 忠

陈 南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